#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40-11R2

修正案号: 39-6311

一. 标题: 时间限制/维修检查-ALS 第 3 部分

##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A340-313, A340-541, A340-542, A340-642和A340-643所有序列号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 2009-0098, 2009年4月22日颁布:
- 2、空客 A340 ALS 第 3 部分 (Part 3) 修订 00 版(2008 年 7 月 31 日)(EASA.A.C.09970 批准),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A340-11R1, 39-5747

CAD2006-A340-11R1(EASA AD 2007-0240)强制要求执行审定维护要求(CMR),该文件在空客A340 CMR文档的参考955.3019/92(最新为修订15版)中给出,并在适航限制章节(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Section,ALS)第3部分中被参考。该CMR文档的内容最近转移到了经过EASA批准的ALS的第3部分(修订00版)中。

在空客A340 ALS 第3部分修订00版中:

- 增加和改装 (modification) 关联新的CMR任务,
- 修订一些CMR任务的适用性,

- 修订一些CMR任务以增加间隔,
- 修订一个CRM任务以采用一个更加严格限制的间隔,
- 删除 CMR 任务 282300-B0002-1-C , 这是指令 CAD2007-A340-04(EASA AD 2007-0279)中的要求。

上述更改中的某些部分对已在运营中飞机构型提出更加严格限制的要求。不遵守空客A340 ALS 第3部分修订00版将构成不安全的情况。

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CAD2006-A340-11R1 (EASA AD 2007-0240)的要求,并要求执行空客A340 ALS 第3部分修订00版。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下列要求:

在A340 ALS 第3部分修订00版的修订页记录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每个营运人必须:

- 回顾并评估空客A340 ALS 第3部分修订00版的内容,和
- 将包含在空客A340 ALS 第3部分修订00版中所有适用的维护要求和/或相关的适航限制更改纳入到经批准的维护大纲(programme)中去,并且
  - 遵守空客A340 ALS 第3部分修订00版要求的任何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5月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5月4日
-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2